

绍兴市民政局 绍兴市财政局
关于调整 2025 年全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通知

绍市民〔2025〕36号

各区、县（市）民政局及财政局，滨海新区社会工作局及财政局：
经市政府同意，决定调整绍兴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为每人每月 1190 元，自 7 月起执行。

绍兴市民政局

绍兴市财政局

2025 年 6 月 30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